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4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希腊政府关于为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 2013年6月4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 希腊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希腊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实施安理会第2094(201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执行问题的第92/1967号法,对于任何依据《联合国宪章》第41条通过的决议,会员国根据《宪章》第25条必须予以执行。这些决议:(a)根据外交部长的决定刊登在官方公报上;(b)根据总统令予以执行。此类总统令还具体说明相关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及执行相关决议必须采取的措施。如违反上述总统令的规定,则可处以长达五年的监禁,或处以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就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而言,发布了F 4980/AS 15595号部长决定,并于2013年4月12日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目前正在起草相关总统令。

此外,希腊银行已经向希腊所有银行业机构发出通知,指示他们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他们必须对其客户以及同这些客户做生意的人员和实体进行必要的电子检查,以便确定这些个人和实体是否在该决议规定的范围内。

负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希腊主管部门则已经向所有相关希腊实体(雅典证券交易所、律师协会、外币销售中心、银行等)通报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情况,指示他们严格执行其中规定的制裁。

此外,已经向希腊所有海关主管部门通报第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并已指示他们立即开始执行。

希腊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还受为实施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新制裁而在最近通过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96/2013号条例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370/2013号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3/183/CFSP号决定的约束。